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婚姻法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婚姻法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9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婚姻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责任编辑:沈 劭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875 印张 35 千字
1991 年 9 月第二版 199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册
ISBN 7-301-00599-7/D·53
定价:0.90 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的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到1985年底,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现在,已进入到加强、完善、提高、发展的新阶段。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婚姻法自学考试大纲》。1987年1月,全国部分院校的有关专家开会审议、修改后,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婚姻法学自学考试大纲》，是各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7年4月

序 言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认识婚姻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了解学习婚姻法学的意义、婚姻法学的基本内容和学习方法。

(一)

婚姻法学一词在我国法学中是从广义上使用的，就其内容而言亦可称为婚姻家庭法学。婚姻法学是法学的分支学科之一，是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和法律现象的科学。

作为本课程主要研究对象的我国婚姻法，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婚姻法是我国民事法律的组成部分，以公民之间特定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为其调整对象。婚姻法是基本法、实体法、国内法，就其主要性质而言是身份法。

(二)

学习婚姻法学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掌握婚姻法学的基本知识，有利于树立科学的婚姻家庭观，促进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维护和巩固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正确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增强全社会的安定团结。

婚姻法学是法学理论工作者和政法实际工作者的必备知

识,是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必修课程之一。按照本大纲的要求学好这门课程,是参加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者的重要任务。

(三)

婚姻法学具有广泛、丰富的内容。根据参加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需要,应当有所选择,突出重点。本大纲以马克思主义的婚姻家庭理论为指导思想,以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为历史线索,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为基本内容,力求对婚姻法领域中的各种制度、具体规定和有关的政策界限等,作比较系统的阐述,并对重要问题作必要的提示和说明。

本大纲的体系结构如下:第一章至第三章,包括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婚姻法的概述和婚姻法的原则;主要内容是有关婚姻家庭制度、婚姻法的理论知识和历史知识,以及我国婚姻立法的基本精神。

第四章至第七章,包括亲属、结婚制度、家庭关系和离婚制度,主要内容是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发生、存续和消灭过程中的各种法律问题,以及婚姻家庭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亲属与婚姻、家庭都有密切的关系,故以专章作一简介。

第八章为附论,以现行婚姻法的附则和我国民法通则中的有关规定为依据,主要内容是婚姻法中的制裁和执行,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婚姻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以及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等问题。

(四)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婚姻法学的理论基石。唯物辩证法是学习和研究婚姻法学的方法论的基础。

学习和研究婚姻法学应当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自学者应当在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具体方法,如阅读教材、参考书,分析案例,参加社会调查等。

学习和研究婚姻法学应当利用法学中其他分支学科和法学以外的有关学科的研究成果,自学者在可能的条件下应当涉猎一些有关婚姻家庭的社会学、伦理学、民俗学方面的著作,这对扩大知识领域,巩固学习成绩,都是很有帮助的。

(五)

本大纲指明了婚姻法学课程自学考试必须掌握的知识范围,是个人自学、考试命题、编写自学指导书或自学教材的依据。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的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婚姻法学自学教程》(杨大文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1991年修订后书名改为《婚姻法学》再版),就是以本大纲为依据而编写的,可供广大自学者使用。在符合本大纲要求的条件下,自学者亦可选用或参考其他教材。

目 录

序 言	(I)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2)
第二章 婚姻法概述	(4)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4)
第二节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婚姻立法	(5)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7)
第三章 婚姻法的原则	(9)
第一节 婚姻法中的原则规定	(9)
第二节 保障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12)
第四章 亲属	(15)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种类和等级	(15)
第二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法律效力	(16)
第五章 结婚制度	(18)
第一节 婚姻的成立和结婚制度的沿革	(18)
第二节 婚约	(19)
第三节 结婚条件	(19)
第四节 结婚程序	(22)
第六章 家庭关系	(25)
第一节 夫妻	(25)
第二节 父母子女	(27)

第三节	收养	(30)
第四节	祖孙和兄弟姊妹	(32)
第七章	离婚制度	(34)
第一节	婚姻的终止和离婚制度的沿革	(34)
第二节	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和法律 程序	(35)
第三节	离婚纠纷的处理原则	(38)
第四节	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问题	(39)
第八章	附论	(42)
第一节	婚姻法中的制裁和执行	(42)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婚姻法的变通或 补充规定	(43)
第三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44)
阅读书目		(45)
后 记		(48)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主要观点；认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第一节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婚姻和家庭的概念。婚姻家庭在人类历史上并不是自始就有，永恒不变的。它们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个体婚姻制下的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

婚姻和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婚姻和家庭的自然属性及其具体表现。婚姻家庭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正确估量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的作用。婚姻和家庭的本质和特征是由其社会属性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是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的结合。对夸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的资产阶级观点的批判。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组织，具有重要的社会职能。人口再生产职能、经济职能和教育职能及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具体表现。

二、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

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在无阶级的社会中是由有关婚姻家庭的习惯、道德构成的，在阶级社会中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并由其他社会规范加以补充。

婚姻家庭制度和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各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依次更替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必然结果。

婚姻家庭制度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有关婚姻家庭的制度寓于上层建筑的某些部门之中。婚姻家庭观是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内容。政治、法律、道德、宗教以及风俗习惯等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

婚姻家庭制度在社会生活中的能动作用。婚姻家庭制度能够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且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产生不同的影响，促进或者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对婚姻家庭制度问题上的唯心主义观点的批判。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一、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原始社会中婚姻家庭的特定涵义。广义上的婚姻家庭泛指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狭义上的婚姻家庭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个体婚姻和个体家庭。

人类社会早期的前婚姻时代。原始群体中的两性和血缘关系。

群婚制下的婚姻家庭形式。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群婚制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婚姻禁例。氏族组织和族外婚制。在氏族制度下家庭不是社会经济的细胞。

对偶婚制的出现及其后果。自然选择规律在排斥近亲婚配过程中的作用。

二、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一夫一妻”制产生的社会条件。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两性社会地位的变化和男尊女卑的社会根源。“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

“一夫一妻制”的各种历史形态。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它们因均以私有制为基础而具有共性，又因私有制形式的不同而各具特色。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发展方向。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从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的过渡。

第二章 婚姻法概述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粗知婚姻法的历史沿革及其在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掌握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对象和特点；了解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对象、任务和过程，以及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制建设的概况。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一、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

中国古代的婚礼和家礼。宗法统治下的婚姻家庭制度。婚姻以家族为本位。父权、夫权、家长权三位一体。历代户婚律的沿革。《唐律·户婚》简介。中华法系中婚姻家庭立法特色及其局限性。礼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

外国古代婚姻家庭立法的概况。巴比伦法、罗马法、日耳曼习惯法和寺院法中的婚姻家庭问题。宗教改革和罗马法的复兴对婚姻家庭立法的影响。

二、资产阶级国家的婚姻法

资产阶级国家早期的亲属法。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制度。历史评价和内容举例。

资产阶级国家亲属法的编制方法。大陆法系国家的亲属法是民法典的组成部分。罗马式(即法国式)的编制法和德国式的编制法。英美法系各国的亲属法由各种单行法规组成。

当代资产阶级国家婚姻家庭立法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亲属制度中的封建残余进一步被破除。夫妻法律地位在形式上渐趋平等。离婚立法主义的变化。关于修改婚姻家庭立法的举例。资产阶级国家婚姻家庭立法改革的局限性。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法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的苏联婚姻家庭法。1918年的苏俄户籍登记、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1926年的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维埃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全苏婚姻家庭立法纲要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婚姻家庭法典。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法。关于重要法典的举例。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的共同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婚姻家庭法。1950年婚姻法和1980年婚姻法。

第二节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婚姻立法

一、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对象

旧中国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经济根源、阶级根源和思想根源。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的有关论述。

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包办、强迫婚姻。剥削阶级的一夫多妻制。男尊女卑和夫权统治。家长专制，漠视子女利益。以“出妻”为主要方式的专权离婚。

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的延续。清末和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亲属立法。国民党政府的民

法亲属编。基本内容和主要特点。

二、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道路

改革婚姻家庭制度是中国革命的一项重要任务，它是随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逐步实现的。

解放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法制建设。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和婚姻法。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地区性的婚姻条例。重要条例举例和内容简介。民主革命时期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经验。

建国初期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婚姻立法。1950年婚姻法的颁行和贯彻。婚姻法是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武器。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1953年的贯彻婚姻法运动。贯彻婚姻法运动的任务、方针和各种政策界限。

贯彻执行婚姻法的成就。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初步建立。十年动乱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干扰和破坏。拨乱反正后婚姻家庭制度改革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三、现行婚姻法和新时期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

修改婚姻法的必要性。1980年婚姻法是在原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实践经验和新的情况、新的问题修订的。

婚姻法在新时期中的任务和作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保障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

现行婚姻法对我国婚姻立法的发展。基本原则的补充。法定婚龄的提高和其他结婚条件的修改。加强对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离婚程序的修改和关于离婚理由的原则规定。关于制裁和执行问题的规定。

新时期中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进展和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一、婚姻法的概念

婚姻法的名称和涵义。狭义的婚姻法和广义的婚姻法。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和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

我国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即规定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发生、终止,以及婚姻家庭主体(夫妻、父母子女、其他同居生活的近亲属等)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我国婚姻法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我国婚姻法是各种婚姻家庭法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为限。

我国婚姻法的渊源。宪法和其他法律。国务院和所属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的指导性的指示。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为法律所认可的习惯。

二、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婚姻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包括婚姻家庭关系发生、存续和终止的全过程,其中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也有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婚姻法是通过规定婚姻家庭关系借以发生和终止的法律事实,以及婚姻家庭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其调整作用的。

婚姻法调整对象的性质,以人身关系为主。婚姻家庭主体